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经过对有关文件的核查后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阮 锋

梁锦棋

曾国军

年 月 日